

食品召回公告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单位名称：福州市兆鸿食品有限公司；单位住所：福建省闽侯县南屿镇南井村榕屿69号；召回负责人：林兆鸿
联系电话：17750535639 电子邮箱：511526445@qq.com。

二、召回食品基本情况

本公司生产的鸭爪产品，商标/，规格100克/袋，
生产日期（批次）2025-07-29，销售区域为福州市高新区南屿镇因风险监测问题项目鸡源性成分，我司自食品
召回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在销售区域内实施
二级召回。

三、召回义务及责任

本公司（厂）知悉该批次产品为不安全食品后立即停止
生产经营，主动召回，通知经销商做好停止销售等配合工作。
消费者可依据有效凭证向（厂）或购买该不安全食品的超市
等经营者要求退货、赔偿等合法权益。

福州市兆鸿食品有限公司

2025年08月28日

